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1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基金代码	007657
分级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A	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007657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6月30日
基金经理	戎逸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5月15日
基金经理	徐习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0年7月3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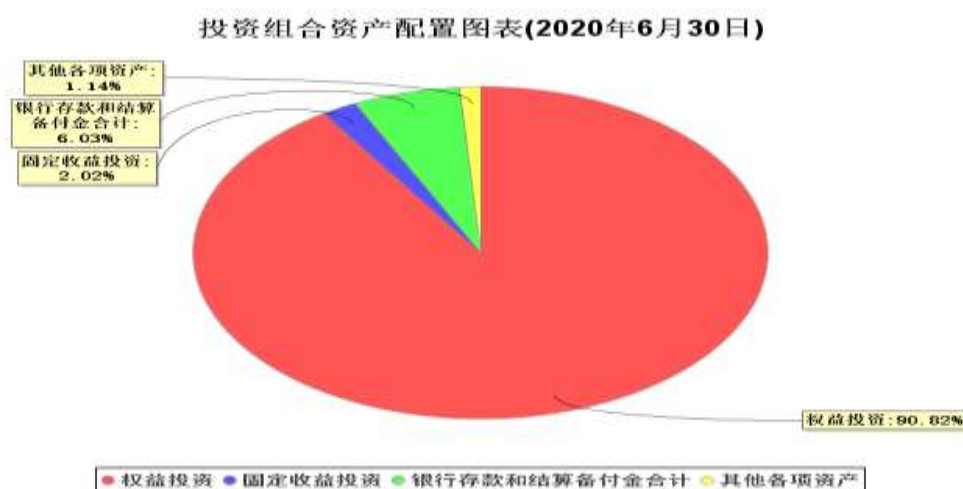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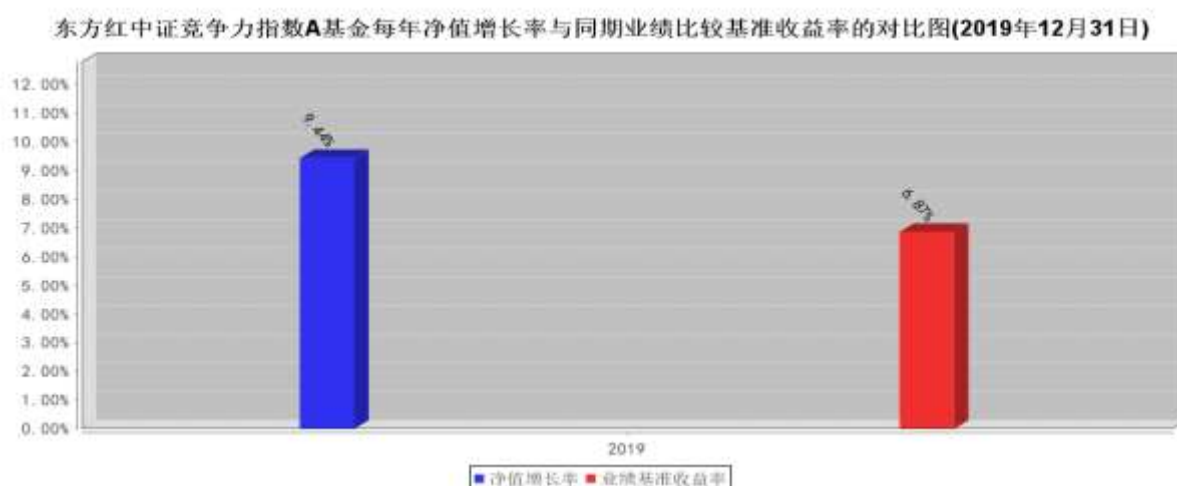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中证东方红竞争力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以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

	证金后，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为实现对标的指数更好地跟踪，本基金将辅以适当的替代性策略调整组合。本基金力争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东方红竞争力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是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M≥200 万元	1,00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48%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4%	养老金客户
	M≥200 万元	1,00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日	1.50%	-
	7≤N<30 日	0.50%	-
	30≤N<365 日	0.25%	-
	N≥365 日	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0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与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而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fham.com, 客服电话: 40092008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